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920  
聯絡人：王國偉  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0861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文乙份(008611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宣導各級院校爆竹煙火施放安全」案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6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608225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院校常舉辦歡送畢業生之相關表演及活動，其中或有以施放爆竹煙火做為表演或活動項目情事，請確依「消防法」、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